

24
二月九日小組會議個人意見書

1、本廳准

秘書處公函以在

主席諭各廳處對於公務人員「地方津貼」子女津貼「給予辦法」交小組會議簽注意見等因

2、一三兩組聯席會議經主席宣佈由各人提出書面意見以供採擇

3、查原案明白規定為對於公務人員地方津貼及子女津貼兩項就第一項言各地方生活程度各不相同調查考核亦最不易第二項應改為直系親屬較為概括然各公務人

員子女之多寡不同教育程度亦相差異欲令其
殊屬難能一涉浮濫則津貼數額難昭平允
上列兩項內容均極繁複不若給予概括津貼較為便
捷是否有當敬乞
卓裁是荷

第一組劉昌振

二月四日